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89248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

承辦人:課長 朱小雋 電話:082-325628

電子信箱: chun@mail.kkl.gov.tw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金酒品字第11300018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金酒公司酒類委託檢驗服務作業辦法公告版、附件二ISO17025證書 11202121150111掃描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kinmen.

gov. 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NIRK7B)

主旨:檢陳本公司「酒類委託檢驗服務作業辦法」,請惠予協助 宣導,請鑒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公司為遵循縣政,提升公司服務機能,強化品牌專業形象,特規劃接收外界委託檢驗服務,並制訂「酒類委託檢測服務作業辦法」,自113年1月起公告執行。特以告知,並請釣府協助宣導,相關辦法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有關檢測報告之出具,本公司將遵循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」認證規範執行,以確保數據精(準)度無疑。認證資格詳如附件二「ISO17025實驗室管理系統證書」。

正本: 金門縣政府

副本:本公司品保處電2024/92

電2024/02/21文